

嘉義縣義竹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8日
發文字號：義鄉農字第11300077781號
附件：

裝



主旨：公告本鄉為辦理「改良種芒果」113年2月低溫(遲發性)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及低利貸款地區。

依據：農業部113年5月27日農糧字第1131011755號公告及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第6條第2項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救助對象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- (一)符合本辦法第5條規定之農民。
- (二)辦理救助項目損害率達20%以上者，依救助額度予以救助；未達20%者不予救助。
- (三)長期作農產品於同歷年，救助以一次為限。

二、受理申請期間：113年5月28日至113年6月6日止（例假日照常受理），上午8點至下午5點（12點至下午1點休息）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三、受理申請地點：義竹鄉公所農業課

四、申請時應攜帶之相關文件：

- (一)申請人身分證、印章、存款簿、土地所有權狀或1個月內土地登記謄本（或農民資料卡、稻作及轉作、休耕申報書收執聯）。
- (二)申請人非土地所有權人應檢附委託經營同意書或租賃契約書；承租國有地者需檢附契約書（限承租人申請現金救

助)。

鄉長黃政傑